

博湖县财政局行政执法公示制度

第一条 为了规范行政执法行为，提高行政执法透明度，保障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知情权和监督权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我局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行政执法公示，是指通过一定载体和方式，依法主动或依申请将我局审计行政执法事前、事中、事后形成的执法主体、人员、职责、权限、依据、程序、结果、监督方式行政执法信息，向社会、行政相对人公示或公开的活动。

第三条 行政执法公示应当坚持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，遵循合法、全面、及时、准确、便民的原则。

第四条 公示的内容。行政执法公示除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信息不予公开外，应当公示以下内容：

- （一）执法主体和人员；
- （二）执法依据；
- （三）行政处罚的依据、种类、程序；
- （四）行政强制的种类和行政强制实施与执行的权限、范围、程序、方式等；
- （五）行政检查情况；
- （六）行政执法机关的办公电话、通信地址等；
- （七）其他应当公示的内容。

第五条 公示的载体。行政执法公示以政府信息公开统一平台、政府门户网站公示为主，行政执法办公场所设置公示栏等其它公示方式为辅，公示相关内容主要以文字形式发布。

第六条 公示的更新。行政执法公示确保及时更新，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限内公布和更新相关内容。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内容发生变化的，应当在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生效或废止后及时更新相关内容。